



#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2021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作原则】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责任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主管机关】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信息保密】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二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一）根据主管行业特点，明确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制定主管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三）指导、督促主管行业所属重点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管理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一般单位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

（四）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五）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九条** 【重点单位责任】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重

点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二）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三）按照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

（四）组织涉密、涉外人员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五）做好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六）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七）定期对涉密、涉外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八）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九）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责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采取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制止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间谍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列入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 第三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

**第十一条** 【指导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进行指导：

（一）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

（二）印发书面指导意见；

（三）举办工作培训；

（四）召开工作会议；

（五）提醒、劝告；

（六）其他指导方式。

**第十二条** 【形势分析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开展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门机关宣传教育】国家安全机关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馆）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向全体师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师生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机构教育】国家安全机关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指导各类科研机构向科研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科研人员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六条** 【基层群众性宣教】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动员居（村）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开展群

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大众传媒宣教】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制作、刊登、播放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提高公众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举报渠道】公民、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其他举报方式，举报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举报人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

公民因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

（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表现突出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五）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或者成效特别显著的；

（六）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 第四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的启动】国家安全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具法律文书，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一）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

（二）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

（三）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

（四）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

**第二十二条** 【检查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查阅有关资料；

（三）听取有关工作说明；

（四）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

（五）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六）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三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内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

（一）进入有关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技术检查；

（二）使用专用设备，对有关部位、场所、线路、网络进行技术检测；

（三）对有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进行远程技术检测。

**第二十五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规范】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现场检查检测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远程技术检测，应当事先告知被检测对象检测时间、检测范围等事项。

检查检测人员应当制作检查检测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检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情况处置】国家安全机关在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中，为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可以依法责令被检查对象采取技术屏蔽、隔离、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等整改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并在检查检测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检查反馈】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令整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单位应当于整改期限内满前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整改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一）不认真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存在明显问题隐患的；

（二）不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的；

（三）发生间谍案件、叛逃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的；

（四）发现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不配合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议追究问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此，草案对消防法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现场检查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检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修改优化审批服务涉及的法律规定**

草案将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考虑到实践中设立国际机场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口岸开放申请，为了简化审批程序，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国际机场，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 本报记者 周斌

4月26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以国家安全部令形式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规定》？**

**答：**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部署。制定《规定》，有利于通过部门立法，把党的有关政策要求转化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

制定《规定》是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现实需要。当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同时，我核心要害领域仍然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制度措施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制定《规定》，依法明确“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制定《规定》是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组织动员全社会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客观要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创了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相关制度，为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积极推动反间谍安全防范地方立法，总结了一些依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有效做法和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国家安全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授权制定《规定》，有利于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细化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反间谍的“人民战争”。

**记者：请谈谈制定《规定》的主要思路。**

**答：**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明确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以及国家安全机关作为专门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职责等方面的要求。

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将防范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纳入防范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国家核心秘密安全。同时，体现维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需要，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当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点针对核心要害领域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不明晰，落实不到位、制度措施不健全，国家安全机关履行指导、检查等工作职责法律规定不够具体、明确等问题，在《规定》中分别细化了有关制度措施，确保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坚持严格遵循上位法律法规，立足于国家安全部制定部门规章的职权权限，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授权规定，对执行法律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未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未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记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规定》明确，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记者：《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答：**《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思路，分别明确了不同主体的具体责任。

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二是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一般单位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报告可疑情况、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义务。

三是明确重点单位在履行一般单位责任基础上，还应当承担重点责任，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制度。其中，充分考虑有关单位开展涉外、涉密工作等安全防范需要，针对性地明确了健全制度、完善机构、加强日常防范管理，做好出国（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自查等要求。

四是突出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反间谍安全防范专门责任进行了规定。

**记者：如何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

**答：**《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确定重点单位范围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单位，指导其按照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义务。由于确定重点单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是动态变化的，《规定》还明确，重点单位名录应当定期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

**记者：《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方式。这些方式包括：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以及其他指导方式。同时，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培训、劝告、以及其他指导方式。同时，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表彰奖励有关规定。为鼓励、引导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义务，自觉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规定》明确，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细化了表彰、奖励的具体形式。

**记者：《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情形。因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或者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经过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方式。这些方式包括：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工作说明，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在此基础上，《规定》还细化了技术防范检查检测的具体方式和工作程序，并对检查反馈作了要求。

**记者：单位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四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为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规定》明确，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规定》在对国家安全机关执法监督方面有何规定？**

**答：**《规定》总则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规定》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依法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反间谍“人民战争”

上接本版

消防法设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草案对消防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设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取消许可后，仍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据此，草案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作出修改。

广告法设定了广告发布登记及农药、兽药广告审批。鉴于相关审批已经被取消，草案删去广告法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农药、兽药”，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删去第六十条。

草原法设定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取消行政审批后，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涉及永久占用和临时使用草原的，通过矿藏开采、工程建

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和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等其他审批事项审查把关。草案据此修改了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擅自”。

**修改审批改为备案涉及的法律规定**

草案对多部法律中审批改为备案所涉及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设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许可改为备案后，仍由县级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进行监管，教学大纲仍由交通部制定。据此，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员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员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员培训活动加强监督”。

草案将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增加规定，明确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未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律责任。

海关法设定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草案删去海关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同时，对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食品安全法设定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草案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改实行告知承诺涉及的法律规定**

消防法设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根据2019年5月3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